丹阳市教育局文件

丹教〔2023〕79号

丹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岗位设置管理（评审晋升）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各科室、部门：

为继续做好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根据《丹阳市教师岗位设置评审实施细则（试行）》（丹教〔2020〕91号）文件精神，现就岗位设置管理（评审晋升）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晋升岗位的对象

全市所有符合评审晋升岗位条件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派遣教师）。

二、评审晋升岗位的基本年限

1.高级教师五级岗位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受聘六级岗位，六级岗位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受聘七级岗位。

2.一级教师八级岗位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受聘九级岗位，九级岗位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受聘十级岗位。

3.二级教师十一级岗位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受聘十二级岗位。

三、评审晋升岗位的类别

分为符合条件参加评审、特殊对象专项评审两类。

四、符合条件参加评审要求

（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参加评审晋升岗位

1.任现岗位以来在教学一线，从事本学科教学、满工作量工作。

2.任现岗位以来获得丹阳市级及以上综合表彰。

3.任现岗位以来获得年度考核优秀。

4.2020学年、2021学年、2022学年量化考核结果排名均在前30%，综合学科（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小学科学、小学道德与法治）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前50%。

（二）评审流程

1.个人申请

个人对照评审晋升岗位的基本年限、基本条件，自主提出评审晋升岗位的申请（申报表见附件1）。

2.学校推荐

（1）学校成立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

（2）学校考核推荐小组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工作。

（3）学校考核推荐小组对符合申报条件者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推荐人员名单，排序、公示后推荐参与全市评审。

3.全市评审

教育局组织成立评审小组，邀请第三方对学校推荐参加评审晋升岗位的人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晋升岗位数确定岗位晋升名单。

五、特殊对象专项评审要求

（一）以下类别人员由学校单独推荐，教育局组织专项评审

1.距退休时间不足3年、首次设岗后岗位未晋升、长期担任班主任或本学科教学、群众公认、师德高尚、在教学一线满工作量的教师。

2.首次设岗后岗位未晋升、教龄在25年及以上、在教学一线满工作量的高中教师；首次设岗后岗位未晋升、教龄在30年及以上、在教学一线满工作量的其它学段教师。

3.农村严重缺编学校教师，首次设岗后岗位未晋升，在教学一线满工作量，近三学年量化考评结果排名均位于学校前50%。

4.行政会计参照教学一线教师执行。

5.非教师类专业技术人员，首次设岗后岗位未晋升，服从分工满工作量工作。

6.校级干部根据实绩考核办法，结合岗位受聘年限，组织评审。

7.机关部门和社区教育中心工作人员有重大突出贡献者可参加评审晋升岗位。

（二）评审流程

1.个人申请

个人对照条件，自主提出评审晋升岗位的申请。

2.学校推荐

（1）学校成立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

（2）学校考核推荐小组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工作。

（3）学校考核推荐小组对符合申报条件者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推荐人员名单，排序、公示后推荐参与全市评审。

3.全市评审

教育局组织成立评审小组，邀请第三方对学校推荐参加评审晋升岗位的人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晋升岗位数确定岗位晋升名单。

六、相关规定

受聘现岗位以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晋升岗位评审：

1.不服从学校分工、不遵守学校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教师。

2.不在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

3.不能满教学工作量工作的教师。

4.2020学年、2021学年、2022学年量化考核结果排名有一学年位于后30%的教师（综合学科教师位于后10%）。（孕期哺乳期人员请假期间量化考评结果不作为考核依据）

5.违反师德师风规定、在作风效能督查中被通报批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尚在处分期内的教师。

七、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学校要高度重视岗位设置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加强组织领导。

2.导向激励。学校要注重师德效能，关注教育教学，强调实绩考核。向长期扎根一线、满工作量工作、教育教学质量突出的班主任、毕业班（含小学起始年级）的教师倾斜。向从事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在农村严重缺编学校工作的教师倾斜。

3.严肃纪律。学校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明确程序，规范操作，推荐结果公示后上报。学校要严肃纪律，坚决杜绝违规违纪、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责任。

4.将《2023年教师岗位设置管理（评审晋升）申报表》《2023年教师岗位设置管理（评审晋升）推荐花名册》纸质稿于6月30日前交教育局人事科6007，《2023年教师岗位设置管理（评审晋升）推荐花名册》电子表发邮件至邮箱dyjyjrskgw@163.com。

附件:1.2023年教师岗位设置管理（评审晋升）申报表

 2.2023年教师岗位设置管理（评审晋升）推荐花名册

 丹阳市教育局

 2023年6月6日

丹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